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02-27208889#3349  
電子信箱：jw97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4015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令、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40687098\_1140159112\_1\_ATTACHMENT1.pdf、40687098\_1140159112\_1\_ATTACHMENT2.pdf、40687098\_1140159112\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交下勞動部114年12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D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檢附勞動部令、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及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議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商業會、台北市工業會

副本：

